

法院公告

林合发:

本院受理原告郑美珍与被告林合发离婚纠纷一案【(2024)闽0681民初5529号】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，郑美珍请求：**1.判决郑美珍与林合发离婚。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林合发承担。**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**30日**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**15日**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天9时**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2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3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